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东进”）因并购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各方股东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授信担保。公司持有芯东进45.4545%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0,909.05万元。具体授信金融机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芯东进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公司担保的实际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大圣先生担任芯东进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静女士担任芯东进财务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照忠先生控制的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控股”）拟受让芯东进10%的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公司为芯东进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芯东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K1XA802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大禹路699号TFT-LCD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1幢厂房101-07室

法定代表人：崔芳鑫

注册资本：4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大圣先生担任芯东进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朱静女士担任芯东进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照忠先生控制的翰博控股拟受让芯东进10%的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东进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其45.4545%的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5.4545%
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	15,600	35.4545%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	10.0000%
青岛初芯瑞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0910%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4,000	100%

注：该表为北京芯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芯东进10%股权转让给翰博控股后的股权结构，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股权结构以工商变更登记的信息为准。公司涉及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主要财务指标：芯东进成立于2025年12月8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芯东进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未形成相关财务数据。

信用情况：芯东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四、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为芯东进提供同比例关联担保，核心目的系助力芯东进顺利完成资产收购，进而实现公司自身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战略布局，维护参股权益、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整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后续公司将加强对芯东进的经营管控、做好担保风险防范，最大限度降低潜在风险，充分发挥本次担保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被担保对象的其他各方股东亦拟提供同比例担保，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审议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被担保对象的其他各方股东亦拟提供同比

例担保，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为参股公司芯东进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收购资产及业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目前芯东进资金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各方股东亦拟提供同比例担保，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芯东进尚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芯东进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可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1.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63%，不包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金额为35.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25%，实际担保余额为24.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97%。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90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5%，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